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00/2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工商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1)1196/00-01(04)號文件，特別是有關政府當局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問題所作出的回應。雖然政府當局一向支持放寬平行進口貨品的法律規定，但當局將須進一步研究所涉及的複雜技術問題。舉例而言，鑑於電腦軟件正趨向與多媒體產品(包括電影及音樂)融合，因此在修訂法例時，必須仔細考慮在平行進口的法律規定下所適用的電腦軟件的定義。政府當局在修訂《版權條例》前，會先行諮詢業界。由於《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作出的若干修訂，因此有關放寬平行進口的法律規定不能由本條例草案處理。然而，政府當局會優先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

與委員進行討論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

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合法電腦軟件的價格高昂，而且在市面上可供選擇的產品十分有限，因此企業正面對極大的困境。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將會是紓解有關問題的一個重要及切實可行方法。即使平行進口的問題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放寬平行進口一事另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前，先行作出適當的過渡安排，以協助這些企業。

4. 丁午壽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同周議員的意見，認為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刻不容緩。吳靄儀議員並建議，倘若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問題不能由本條例草案處理，又或未能透過同時提交另一條例草案處理，政府當局應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不會構成一項刑事罪行。何秀蘭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

5. 羅致光議員對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表示支持。雖然他明白當中所涉及的技術困難，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業界的意見。這是由於商業軟件市場是一個較專門及細小的市場，外界人士對其運作可能並無充分的認識及資料，以致未能完全明白有關各方所面對的困難。

6. 陳鑑林議員認為，為了加強市場上的競爭及降低價格，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刻不容緩。他要求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便該項放寬建議可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實施。倘若未能在本條例草案下處理此事，政府當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立法時間表，說明何時就《版權條例》提交另一條修訂條例草案。

7.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發售的正版電腦軟件在價格方面只有輕微差距，因此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在香港並不普遍。一如在會議開始時所解釋，該項放寬建議須由當局就《版權條例》提交的另一條修訂條例草案處理，而不是將該項放寬建議納入這條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會優先研究這項建議。然而，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將視乎與業界所進行的諮詢及立法會的商議結果而定。不過，他答應研究吳靄儀議員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即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使在業務中使用正版的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不會構成一項刑事罪行。至於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過渡安排，以在放寬平行進口前紓緩企業的財政壓

力，工商局副局長答應與商業軟件聯盟聯絡，在暫停實施修訂期間，要求其成員不要向香港海關提出任何刑事投訴。

8. 余若薇議員指出，由於電腦軟件正趨向與多媒體產品融合，在界定“電腦軟件”一詞時，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因而遇到的技術問題。工商局副局長解釋，一些軟件產品可能載有不同類型的版權作品，例如教學軟件可載有音樂及卡通，倘若電腦軟件的定義不夠廣闊，以涵蓋載有多項版權作品的產品，該等產品便可能被豁除於放寬範圍以外。

9.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法律規定這個問題的立場。她亦請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解釋，若透過條例草案實施該項放寬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10. 工商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所提出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的擬稿時必須跟從必要的程序，而這些程序需時完成。至於透過條例草案實施該項放寬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的問題，他解釋，雖然當局可進一步研究可否暫停實施有關使用正版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責任條文，但當局無法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就這些產品的進口及售賣事宜作出豁免。

11. 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所有版權作品(除一些例外情況外)而言，《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會回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因此倘若有關改動並不屬於修訂條例的範圍，技術上不可以對《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作出這些改動。

12. 主席總結有關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研究各種方法，以解決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時所涉及的技術問題。

教育界關注的問題

13. 楊森議員轉達教育界的關注。他們擔心，由於教師的慣常做法是把載於報章、雜誌或書本的版權作品、從互聯網下載的作品，以及電台或電視廣播的節目複製作教學用途，因此教師可能會無意中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雖然《版權條例》訂明為教學用途複印版權作品獲得豁免，但教師仍然十分擔心，因為有關的法定豁免

只適用於在“合理範圍”內複印版權作品，但《版權條例》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合理範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擬議措施以減輕教育界的憂慮。他亦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美國)的法例中，有否就“合理範圍”一詞訂明任何法律定義。

14.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業務過程中(包括教育機構的教學活動中)管有一般用作傳播資訊用途的版權作品的未獲授權複製品，例如剪報及電視新聞節目的錄製品等，有關的刑事制裁會暫停實施。至於“合理範圍”一詞的定義，他表示，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此詞是常見的用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是由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就“合理範圍”一詞的詮釋共同訂定指引，而不是為該用語訂明一個法律定義。工商局副局長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與教育界，以及媒體和出版界聯絡，以期制訂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可為教學的目的而複製版權作品。倘若有關各方可制訂這方面的指引，便無必要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

15. 司徒華議員提醒委員，根據他作為報章的自由撰稿人的經驗，在個別撰稿人與有關報章所簽訂的協議中，在作品的版權擁有權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可以有很大差別。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醒報界及出版界，在與教育界草擬有關指引時注意這些差別。

16.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旨在建立一個集體機制，以便版權使用者可就使用性質相若(例如報章及雜誌)的版權作品，向單一個團體申請授權。

商業軟件市場的競爭情況

17. 許長青議員指出，修訂條例在2001年4月1日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企業須以高昂的價格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然而，由於市場長期以來一向以主流軟件為主導，因此產品的選擇相當有限。為了在商業軟件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並以較廉宜的價格為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他促請政府當局向軟件業提供誘因，以開發新的軟件。

18. 工商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用作資助那些有助本港工業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項目。至於軟件產品價格昂貴及選擇不多的問題，他重申，軟件供應商對電腦軟件的訂價屬商業決定，政府不宜介入。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對鼓勵企業使用正版軟件方面起了積極作用。這會增加市場的需求，並鼓勵更多軟件開

發商投入資源發展產品，以較廉宜的價格為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

1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雙方訂立適當的磋商渠道及收費機制，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承諾進一步考慮此事。

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商業軟件聯盟的成員所提供的“降級”安排，對企業用戶並無幫助。由於舊版軟件已在市面上停止發售，因此企業用戶未能購買仍然沿用的正版舊版軟件。同時，由於硬件的限制，他們無法使用新版的軟件。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法例內訂定“不追溯”的安排，訂明倘若舊版的盜版軟件在修訂條例制定前已安裝，使用該等舊版盜版軟件的企業獲豁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21.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鑑於難以確定安裝“舊版”軟件的時間，因此該項豁免建議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商業軟件聯盟的成員所提供的“降級”安排，可靈活處理有關情況，就是即使企業以前安裝的盜版軟件屬舊版，而有關的軟件商亦已停止售賣，企業仍可繼續使用該等軟件。由於修訂條例的主要目標，旨在加強針對在業務過程中的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制裁，以打擊猖獗的盜版問題，因此不應為了訂定方便企業的安排，而犧牲對版權的適當保障。

22. 吳靄儀議員質疑在《版權條例》第31(a)及118(1)(d)條中，使用“在與……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是否恰當。她提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196/00-01(05)號文件中列舉的例子，並表示關注到有關字句的詮釋，以及在決定某一侵犯版權行為是否屬於這字句的涵蓋範圍時所存在的含糊之處。為消除法例內這方面的含糊之處，她建議整條條例草案應停止使用“在與……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何秀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吳議員的建議。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考慮到刑事責任條文中的字句必須有清晰明確的定義，“在與……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將不必要地令針對侵犯版權行為的法例在應用時產生含糊之處。

23.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刪去了“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並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所取代。該項修訂旨在打擊公司盜版活動。當局在1999年就

增訂立法措施以打擊盜版情況的問題諮詢公眾的意見時，該項措施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當局認為，從立法會CB(1)1196/00-01(05)號文件第12至14段所載述的例子可見，加入“在與……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對當局就盜版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相當有用。

24. 主席建議，海關可仿效外國的做法，在互聯網上公開該部門執法及檢控的指引，以協助公眾遵守有關法例。這會增加海關工作的透明度。此外，海關可在草擬有關指引時，檢討需否保留“在與……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

25. 周梁淑怡議員請委員參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電視”)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96/00-01(08)號文件)，該公司要求把所有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納入條例草案第2(2)(b)條的範圍。就此，她對“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在條例草案第2(2)(a)及(b)條下的法律定義表示關注。該兩類作品將不屬於暫停實施修訂的適用範圍。由於難以清楚界定“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意思，該項例外情況會產生含糊之處，並且使娛樂業難以將林林總總的電視節目分類為劇集及非劇集。她要求政府當局先行諮詢電視製作的專業人員，然後才決定哪類版權作品屬於例外情況，以及條例草案就有關例外情況所使用的用語。

26. 余若薇議員贊同周議員就“電影”及“劇集”的定義所提出的意見。她亦認為，條例草案第2(2)(a)及(b)條所採用的“擬在……發表”一句過於含糊。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2(2)(a)及(b)條有關這方面的草擬方式。

27.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無線電視要求把所有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都置於例外情況以外，會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條例草案旨在消除企業及教育機構對及時錄製包括電視台節目在內的版權作品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憂慮。政府當局一方面希望資訊得以傳播，同時又希望確保知識產權受到保障。因此，條例草案訂明將4類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置於凍結範圍以外。他並解釋，政府當局會徵詢社會各界人士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務求在保障知識產權與資訊流通這兩個重要原則之間取得平衡，找出可以接受的方案。當局計劃在暫停實施期於2002年7月31日結束前，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

28.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版權條例》第7條對“影片”一詞的定義十分廣闊，可以包含任何活動影像紀

錄。條例草案第2(2)(a)條採用了“電影”一詞，該用語指在戲院放映的影片，即影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戲院放映用。他表示，在法例使用的常用語並不只限於“電影”一詞。舉例而言，由於當局未能為“電腦互聯網服務”(Internet)一詞找到恰當的法律定義，《版權條例》便使用了該普通用語。

29. 關於哪類版權作品將納入例外情況，以及有關用語的定義等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娛樂業對這兩方面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日期

30. 委員同意，第二次會議應在2001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載列所有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或已表明有意與法案委員會會晤的機構名單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秘書處將會致函該名單載列的所有機構，邀請他們出席訂於2001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1年5月11日向49間機構發出邀請信。)

31. 委員亦同意，第三次會議應訂於2001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0日